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2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

被告 廖家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捌拾貳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貳拾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3項「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元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事實及理由欄第11、19、23列「9382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9萬382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第3頁事實及理由欄第12列已清楚記載原告得請求金額計算式為「13萬4028元 $\times$ 0.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」，計算結果為9萬3820元，足見原記載「9382元」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